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按計劃規則之定義）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67,52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6.01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67,525,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 5.78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二日），為期 10 年，其歸屬期載於下表：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 40,000,000 購股權〔「級別 I」〕

日期	歸屬及可行使股份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5%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5%
	25%〔須待達至董事會所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的 22,525,000 購股權〔「級別 II」〕

日期	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2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2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20%

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的5,000,000 購股權〔「級別 III」〕

日期	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2%
	40%〔須待達至董事會所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於級別 I 下授出予董事及於級別 II 下授出予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聯繫人士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陳英杰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16,000,000
陳賢民先生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000,000
張智凱先生	執行董事	6,500,000
張智喬先生	執行董事	5,500,000
陳怡勳先生	僱員	4,000,000
(陳賢民先生之聯繫人士)		
張婉絢小姐	僱員	4,000,000
(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之聯繫人士)		

向上述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級別 III 下授出予若干僱員的其中 3,000,000 購股權，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前終止其僱用，該購股權將於其時全數歸屬。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 6.01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5.78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6.01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資格承受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陳賢民先生、張智凱先生及張智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溪明先生、黃順財先生及郭榮振先生以及馬雪征女士之替任董事金珍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